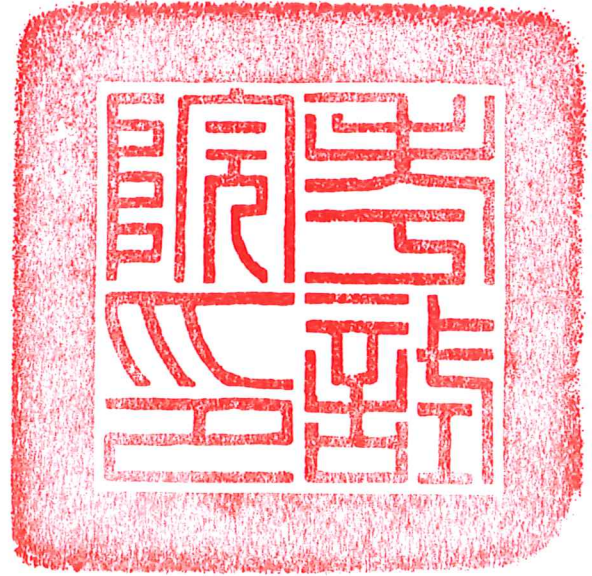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考一字第1130600246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。

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

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一條

院長周弘憲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一、體格指標：男性不及十八·〇或超過二十八·〇；女性不及十七·〇或超過二十六·〇。其計算方法為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- 四、辨色力：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。
- 五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（mm·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（mm·Hg）。
- 六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七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八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九、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。但已清除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十一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十二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
- 十三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一、體格指標：男性不及十八·〇或超過二十八·〇；女性不及十七·〇或超過二十六·〇。其計算方法為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- 四、辨色力：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。
- 五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（mm·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（mm·Hg）。
- 六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七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八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九、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。但已清除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十一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十二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
- 十三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